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員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由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產生與組成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

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召集人)由半數以上委員推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期限與其董事任期期限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或本工作細定不得任的情形，不得被無故除。期間如有委員因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增補新的委員。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或免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召開會議選舉新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期間，提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定的權。

第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出席會議的，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缺席會議的，不適當履行其責，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資格。

第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情況、資產模和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接收和整理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以上的東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案；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任或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核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累投票的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七) 至少每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知識及經驗方面)、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表，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提出建議；
- (八) 擬定並適當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的政策，並且編製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於多元政策的適當披露內容；
- (九)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否有效履行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或情況；
- (十一)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十二)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任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三)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一次)；
- (十四) 若擬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9，向董事會說明何認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括所慮的因、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東審議通過；
- (十五) 若董事會擬選任某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說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認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認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董事會來的點與、技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東審議通過；
- (十六) 其他法律法、公司票上市地證監管、《公司章程》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 〇 條 提名委員會對 條 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予以擱置，不得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 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 予配合，所需費用由

第十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請中 機構 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監管 、《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 的 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並且該決議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 或 未完全採 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 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 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 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 ，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會議議題有直接或間接 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對有關議案回避表決。有 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議事 定人數時，應由全體委員(含有 害關係的委員)作出決議移交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 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 表決的原因等情況。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作 公司 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 。

第 〇 章 決策程序

第 〇 十四條 董事、總經理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 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 公司對新董事、總經理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 〇 (〇) 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範圍 泛搜尋董事、總經理人選；
- (三) 搜集 選人的 業、學歷、 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 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未徵求或徵求未獲同意的不 將其作 董事、總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的任 條件，對 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 任新的總經理 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總經理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 饋意 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六章 工作評估

第 〇 十 〇 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閉會期間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必 的跟蹤 ，公司各相關部門應 予 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 〇 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 相關資料：

- (一)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二) 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 公司 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 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四) 提名委員會委員認 必 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 10 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質詢的問題應作出回答。

第 18 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根據 和 的情況資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 的工作情況作出評估。

第 10 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 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 ，負有保密 。

第 章 附則

第 10 條 本工作細 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 、公司 票上市地證 監管的有關 定及《公司章程》的 定執行。本工作細 與有關法律法 、公司 票上市地證 監管的有關 定及《公司章程》的 定不一致時， 照法律法 、公司 票上市地證 監管的有關 定及《公司章程》的 定執行。

第 10 條 本工作細 所用詞語，除非本工作細 中 有 求，其釋 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 相同。

第 10 條 本工作細 由公司董事會負責 釋。

第 10 條 本工作細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 票在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藍思科技股 有限公司